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866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时达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时达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时达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时达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时达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时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承毅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3 号《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8,905,054.4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61,094,945.53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93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存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南翔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蓄，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南翔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811,128,283.17 (含 2010 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人民

币 50,033,337.64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1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厂区内，本次计划建设地点变更至本公司收购的上海颐文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美裕路总面积为 39,879.00 平方米的工业地块内（该地块已由上海颐文实业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变更该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主要系：

（1）、由于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原实施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场地仅 8,383.60 平方米，虽然可以通过厂房改扩建基本满足当前项目产能的提升，但受场地条件限制，未来产能的继续扩充则无法实现；

（2）、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中，为从事电梯召唤箱、操纵箱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也预留了一定的生产经营场地，但在电梯控制系统和电梯变频器业务快速增长的带动下，配套的电梯召唤箱、操纵箱业务量也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未来产能的继续扩充也将逐步受到场地制约；

（3）、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从事电线电缆业务，经营场所一直依靠租赁取得。而在电梯控制系统和电梯变频器业务高速增长的同时，加之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自身不断开拓新的市场空间，使线缆业务量实现了快速增长，目前产能的继续扩充和新产品的发展已开始受到租赁场地狭小的制约。为此，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将原实施地点交由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变更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6,109.4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57,561.49 万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1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相关议案已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1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海外业务上海营销中心和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工控类变频器业务上海营销中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通过向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机公司”）现金增资方式，用于永久性补充电机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用于建设海外业务上海营销中心；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通过向电机公司现金增资方式，用于建设电机公司工控类变频器业务上海营销中心。相关议案已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1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颐文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154 万元收购上海颐文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相关议案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2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谊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拟设立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900 万元对谊新公司进行现金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谊新公司海外业务的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奥莎新时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用于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相关议案已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2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9,380 万元用于受让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浩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良辰电子有限公司各 35% 股权。相关议案已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3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拟设立机器人业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设立机器人业务子公司。相关议案已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3 年 12 月 5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127 万元, 其中 6,027 万元用于收购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9% 股权, 剩余 2,100 万元向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用于其扩大经营。相关议案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本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14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曾逸、张为菊、钱作忠、罗彤、深圳市众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的部分现金对价。相关议案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4 年 12 月 4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含全部利息收入,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在扣除所有应付未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人民币 5,201,359.39 元后, 全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2,936,707.3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议案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82,936,707.36 元及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产生的利息收入 821,760.56 元, 扣减手续费 2.44 元后节余的募集资金 83,758,465.48 元划转至一般户。2016 年 9 月 19 日, 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尾款 34,471.16 元转至本公司基本户, 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已销户。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 2010 年 12 月 20 日募集资金到账前,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13,164,288.86 元, 该款项已于 2011 年 5 月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677 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了鉴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 2011 年 5 月 5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结余募集资金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7、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下游电梯整机市场进入调整期导致销售下降。

8、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因项目的效益主要是通过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产品品种等方面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故该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9、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 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5,788.00	3,561.00	-2,227.00	一、部分设备在招标过程中实际的购买价小于预算额；二、改进了部分产能提升和研发测试方案，取消或调整了部分工程实施和设备购置的计划。工程和设备方案改进后，仍能满足原定产能评价和研发测试要求。
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 建技术改造项目	8,806.00	8,748.54	-57.46	
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 目	3,954.00	2,863.00	-1,091.00	
合计	18,548.00	15,172.54	-3,375.46	

(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本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47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曾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批准，本公司获准向曾逸、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为菊、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作忠、罗彤、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781,60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44 元，申请新增股本人民币 41,781,605.00 元，由曾逸、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为菊、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作忠、罗彤、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兴”）股权作价认购。

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曾逸、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为菊、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作忠、罗彤、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41,781,605.00 元。该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64 号”验资报告。

1、 购买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曾逸、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为菊、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作忠、罗彤、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众为兴 100.00% 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登记至曾逸、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为菊、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作忠、罗彤、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名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本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 41,781,605 股的登记手续。上述股本变动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64 号”验资报告。

2、 购买资产账面价值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注 1）
资产总额	516,019,463.64	323,292,613.86
负债总额	126,926,666.61	47,174,767.52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389,092,797.03	276,117,846.34

注 1：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故将 2014 年 8 月 31 日作为众为兴购买日。

3、 购买资产经营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众为兴业务经营稳定，显示出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4、 效益贡献情况

众为兴自 2014 年 9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期间	净利润金额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	30,641,936.38
2015 年度	55,260,272.17
2016 年度	77,535,714.82
小计	163,437,923.37

5、 盈利预测实现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交易对方曾逸、张为菊、钱作忠、罗彤、深圳市众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众为兴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3,700 万元、5,000 万元、6,300 万元，且不低于《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39 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注：根据《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39 号评估报告》众为兴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预计分别为人民币 3,624.95 万元、4,935.04 万元、6,292.88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购买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515 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 2015 年度盈利

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141 号），以及《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510 号），2014 年众为兴业绩实现数为 3,711.48 万元，2015 年众为兴业绩实现数为 5,151.51 万元，2016 年众为兴业绩实现数为 6,749.25 万元，均高于业绩承诺数。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于股份限售、任职要求及竞业禁止也做出了承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

(二)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买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49% 股权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6 号”《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崇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批准，本公司获准向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31,04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7.36 元，申请新增股本人民币 5,631,046 元，由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所持有的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享荣”）股权作价认购。

1、 购买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6 年 4 月 6 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定，本公司已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5,631,046 股股份登记。

2、 购买资产账面价值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注 1)
资产总额	563,511,317.77	647,173,264.91
负债总额	326,865,363.33	537,970,404.55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236,645,954.44	109,202,860.36

注 1：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完成支付晓奥享荣 49% 的股权受让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故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晓奥享荣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购买资产经营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晓奥享荣业务经营稳定，显示出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4、 效益贡献情况

晓奥享荣自 2016 年 5 月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会计期间	净利润金额
2016 年 5 月至 12 月	29,124,033.89 (注 2)

注 2: 系晓奥享荣 2016 年 5 月至 12 月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 部分。

5、 盈利预测实现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协议，交易对方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承诺晓奥享荣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700 万元、2,400 万元、3,200 万元、4,000 万元，且不低于《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09 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注：根据《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09 号评估报告》晓奥享荣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预计分别为人民币 1,629 万元、2,399 万元、3,199 万元、3,996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49% 股权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63 号），以及《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49% 股权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512 号），2015 年度晓奥享荣业绩实现数为 1,733.46 万元，2016 年度晓奥享荣业绩实现数为 5,571.81 万元，均高于业绩承诺数。

(三)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6 号”《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崇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批准，本公司获准向苏崇德、杨文辉、余名珩、曹建新、王平、陈永刚、陆丽珍、陆爱国、曹云、沈志锋、张远霞、陈瑶、李冯刚、顾新华、沈亢、罗毅博、邱伟新、陈爱芳、金晨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769,57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7.36 元，申请新增股本人民币 24,769,579 元，由苏崇德、杨文辉、余名珩、曹建新、王平、陈永刚、陆丽珍、陆爱国、曹云、沈志锋、张远霞、陈瑶、李冯刚、顾新华、沈亢、罗毅博、邱伟新、陈爱芳、金晨磊所持有的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科技”）100%股权作价认购。

1、 购买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会通科技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定，本公司已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24,769,579 股股份登记。

2、 购买资产账面价值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注 1）
资产总额	551,245,604.64	447,823,970.26
负债总额	160,106,937.34	281,989,986.46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391,138,667.30	165,833,983.80

注 1：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故将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会通科技购买日。

3、 购买资产经营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会通科技业务经营稳定，显示出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4、 效益贡献情况

会通科技自 2016 年 4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期间	净利润金额
2016 年 4 月至 12 月	75,304,683.50

5、 盈利预测实现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崇德等 19 人之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协议，交易对方苏崇德等 19 人承诺会通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会通科技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550 万元、8,450 万元、9,450 万元，且不低于《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08 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注：根据《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08 号评估报告》会通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预计分别为人民币 7,423.91 万元、8,361.71 万元、9,135.9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62 号），以及《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511 号），2015 年度会通科技业绩实现数为 7,631.15 万元，2016 年度会通科技业绩实现数为 9,395.51 万元，均高于业绩承诺数。

三、 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109.4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1,11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1 年: 21,67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2 年: 19,010.32		
									2013 年: 4,939.87		
									2014 年: 26,625.07		
									2015 年: 8,823.96		
									2016 年: 38.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5,788.00	5,788.00	3,561.00	5,788.00	5,788.00	3,561.00	-2,227.00	2012 年 4 月	
2	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8,806.00	8,806.00	8,748.54	8,806.00	8,806.00	8,748.54	-57.46	2014 年 3 月	
3	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3,954.00	3,954.00	2,863.00	3,954.00	3,954.00	2,863.00	-1,091.00	2012 年 1 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548.00	18,548.00	15,172.54	18,548.00	18,548.00	15,172.54	-3,375.46		
1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	建设海外业务上海营销中心	建设海外业务上海营销中心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012 年 1 月	
3	增资子公司用于建设工控类变频器业务上海营销中心	增资子公司用于建设工控类变频器业务上海营销中心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2012 年 1 月	
4	增资子公司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增资子公司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5	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6	收购上海颐文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收购上海颐文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154.00	4,154.00		4,154.00	4,154.00	2012 年 2 月
7	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永久性补充海外业务的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	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永久性补充海外业务的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8	设立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设立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12 年 9 月
9	收购北科、浩疆、无锡良辰各 35% 股权	收购北科、浩疆、无锡良辰各 35% 股权		9,380.00	9,380.00		9,380.00	9,380.00	2012 年 11 月
10	设立机器人业务子公司	设立机器人业务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14 年 2 月
11	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	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		8,127.00	8,127.00		8,127.00	8,127.00	2014 年 1 月
12	收购众为兴 100% 股份的部分现金对价	收购众为兴 100% 股份的部分现金对价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2014 年 9 月
1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8,375.85	8,375.85		8,375.85	8,375.85	2015 年 1 月
14	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3.45	3.45		3.45	3.45	2016 年 9 月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5,940.30	65,940.30		65,940.30	65,940.30	
	合计		18,548.00	84,488.30	81,112.84	18,548.00	84,488.30	81,112.84	-3,375.46

注：累计使用额超过募集净额，系募集资金使用前产生的利息所致。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累计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
1	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经营计算期为 11 年, 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70% (所得税后), 投资回收期为 5.2 年 (不含 12 个月建设期)。	2,238.91	4,677.45	不适用	9,578.20	是 (注 1)
2	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经营计算期为 11 年, 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20% (所得税后), 投资回收期为 5.9 年 (不含 12 个月建设期)。	2,642.80	290.12	-1,771.21	1,161.71	否 (注 2)
3	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81.71	4,967.57	-1,771.21	10,739.91	
1	收购北科、浩疆、无锡良辰各 35% 股权	每年北科、浩疆、无锡良辰三家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300 万元, 即归属于新时达的投资收益不低于 805 万元。	647.27	768.84	772.87	2,188.98	否 (注 3)
2	收购众为兴 100% 股份的部分现金对价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3,700 万元、5,000 万元、6,300 万元, 且不低于《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39 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3,064.19 (注 4)	5,151.51	6,749.25	14,964.95	是

3	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低于1,700万元、1,950万元、2,200万元和2,400万元	908.60（注5）	957.66	1,078.19	2,944.45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620.06	6,878.01	8,600.31	20,098.38	

注1：截至2015年，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累计实现效益达9,578.20万元，投资回收业已实现。

注2：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低于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下游电梯整机市场进入调整期导致销售下降。

注3：2012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自然人周翊、周月清、冯若宸和周一鸣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如北科、浩疆、无锡良辰三家合并净利润未达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的约定金额2,300万，则实际归属于本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与承诺利润应归属于本公司投资收益805万元之间的差额由上述自然人支付现金作为业绩补偿金。截止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已收到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上述自然人支付的相关业务补偿金。

注4：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其中11,000万元支付的股份购买款为超募资金。2014年8月31日为本公司收购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的购买日，故承诺效益及实际效益数据为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净利润。

注5：2014年1月31日为本公司收购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49%少数股东股权的购买日，故承诺效益及实际效益数据期间为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部分。